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右江区 2025 年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工作技术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5-C3-020064-YJZX

采 购 人：百色市右江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右江区 2025 年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工作技术服务采购(BSZC2025-C3-020064-YJZX)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右江区 2025 年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工作技术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C3-020064-YJZX

项目名称：右江区 2025 年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工作技术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7776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右江区 2025 年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工作技术服务采购（分标 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36461.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依照国家、自治区、二轮土地延包规范标准，做好右江区龙川镇、四塘镇、龙景街道办事处二轮土地延包相关的数据收集、制作调查摸底工作底图及相关表格、培训及指导乡镇开展调查摸底并汇总、测绘调查核实、数据建库、延包审核公示、延包工作图表制印及结果确认、合同制作打印及签订后汇总、验收、成果整理更新、协助不动产登记及延包档案材料整理、数据汇交及平台更新、合同网签成果验收。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336461.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202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项目验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名称：右江区 2025 年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工作技术服务采购（分标 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21027.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依照国家、自治区、二轮土地延包规范标准，做好右江区百城街道办事处、汪甸瑶族乡、阳圩镇二轮土地延包相关的数据收集、制作调查摸底工作底图及相关表格、培训及指导乡镇开展调查摸底并汇总、测绘调查核实、数据建库、延包审核公示、延包工作图表制印及结

果确认、合同制作打印及签订后汇总、验收、成果整理更新、协助不动产登记及延包档案材料整理、数据汇交及平台更新、合同网签成果验收。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521027.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2025年11月30日**完成项目验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名称：右江区 2025 年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工作技术服务采购（分标 3）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2011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依照国家、自治区、二轮土地延包规范标准，做好右江区大楞乡、泮水乡、永乐乡二轮土地延包相关的数据收集、制作调查摸底工作底图及相关表格、培训及指导乡镇开展调查摸底并汇总、测绘调查核实、数据建库、延包审核公示、延包工作图表制印及结果确认、合同制作打印及签订后汇总、验收、成果整理更新、协助不动产登记及延包档案材料整理、数据汇交及平台更新、合同网签成果验收。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920112.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2025年11月30日**完成项目验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3：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2、3：供应商须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完成上传，实行在线磋商。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7月2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④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⑤《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磋商保证金：无

4.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百色市右江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城乡路81-1

项目联系人：黄小玲

项目联系方式：0776-28568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8号三祺龙景国际办公楼18层1801、1802号

项目联系人：卓炫

项目联系方式：0776-29987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要求如下：无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p>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或者信用承诺函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或者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或者信用承诺函（<u>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u>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者信用承诺函。[<u>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u>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者信用承诺函；</p> <p>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p>

	<p>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6. 响应声明或者信用承诺函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或者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8.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特别说明:</p> <p>(1) 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 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 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 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 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采购文件标注 “▲” 的证明等材料, 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 缺一不可, 否则磋商无效。</p> <p>(4) 联合体磋商时, 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 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提供“响应声明”或“信用承诺函”时, 供应商应对其声明内容或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声明不实或虚假承诺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p>
12.1.2	<p>第二部分 报价商务文件</p> <p>1.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磋商报价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磋商外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特别说明:</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 “必须提供” 材料复印件的, 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1.3	<p>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p>

	<p>1. 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p> <p>4.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特别说明：</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2	<p>本项目接受备份响应文件。具体要求如下：</p> <p>1、潜在供应商可以提供1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8号三祺龙景国际办公楼18层1801、1802号），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p> <p>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潜在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潜在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p> <p>3、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电子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p> <p>4、未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不作为否决条件。</p>
15.2	<p>磋商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磋商服务、货物（如有）、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磋商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磋商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6.2	<p>磋商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17.1	<p>磋商保证金：<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提交</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报价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报价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于递交响应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3. 磋商保证金指定帐户： 公司名称：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向阳支行 账号：4505 0167 6111 0000 0492</p> <p>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磋商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磋商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磋商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20. 1	<p>(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p>(2)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要求：</p> <p>①提交方式：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已参与项目中选择本项目，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加密。文件上传后供应商必须进行模拟解密，如提示失败应重新上传，直至模拟解密提示成功即为已正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p> <p>②CA 数字证书使用：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的，远程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供应商到现场的，现场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
26. 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磋商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p>

	<p>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p> <p>供应商无需派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到评审现场参加磋商，磋商过程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网上开标大厅在线实施。磋商具体程序详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p>
27	<p><input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发出成交通知书。</p> <p>成交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成交供应商已收到，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p>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0	<p>政府采购合同公告。</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2998788，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8号三祺龙景国际办公楼18层1801、1802号。</p> <p>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30到12：00分，下午15：00到18：00，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公司名称：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向阳支行</p> <p>账号：4505 0167 6111 0000 0492</p>

33.1	<p>解释：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1	<p>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磋商的，采购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33.2.2	<p>(1) 预留采购份额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2) 本项目属于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可不预留的第（/）种情形：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采购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磋商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第四条（一）规定，“政府采购货物、服务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的货物、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予以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采购文件

8.采购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发布更正公告，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的供应商应密切关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信息，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如后果均应自行承担。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 供应商如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应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装入到一个响应文件袋内加以密封

（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12.2.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3. 计量单位

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磋商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磋商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磋商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响应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响应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响应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除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和终止采购的情形以外，磋商保证金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电子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完成并使用 CA 证书签章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编制成一册。

18.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 CA 签章、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应使用 CA 签章；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锁的，可以打印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9.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提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不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19.2 条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领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采购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

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本项目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执行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采购文件，不得仅将采购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响应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技术条款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序	采购需求要点	具体要求

号		
1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三)、本项目服务要求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定义。	
总体要求	<p>1. 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中如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可以为以下形式之一： (1) 生产厂家的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国际机构第三方认证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其他：<u>供应商满足该项要求的详细技术说明，如具体措施、方案、业绩或验收证明等。</u></p> <p>注：除以上三种形式之外，提交其他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该要求。</p> <p>2.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项目情况按照以下行业类型选择：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input type="checkbox"/>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信息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未列明行业。</p>	
具体服务要求见下：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要求及标准
右江区 2025 年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工作技术服务采购（分标 1）	项目范围	右江区龙川镇、四塘镇、龙景街道等 3 个乡镇（街道）。
	基本情况	延包户数约 15531 户，延包面积约 8.3529 万亩。
	项目内容	<p>（一）协助开展宣传动员培训。对镇村组工作人员开展土地延包项目业务培训，印发宣传资料，配合农业农村局、镇、村做好延包政策解读与业务培训工作。</p> <p>（二）开展摸底调查。</p> <p>1. 资料收集及整理。收集农户户籍材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承</p>

	<p>包户成员信息、基础地理资料、权属资料、地类调查资料和基本农田资料等，形成工作底图、发包方、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表、延包摸底调查表，按照延包要求进行相关数据的电子化录入、整理、打印。</p> <p>2. 逐户摸底核查。通过逐家逐户、逐田逐块核查登记，全面摸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情况，重点了解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和未颁证具体情况，全面掌握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承包农户家庭成员、承包地面积及地块数等变化情况摸清人均承包地面积情况、承包地流转与适度规模经营情况，包括流转面积、流转收益、流转用途等以及土地整治、土地征用、集体预留机动地面积、土地纠纷、土地权属重叠等情况。最终形成延包摸底调查成果材料。</p> <p>3. 梳理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单。协助村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法律法规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进行理，确认土地承包人员资格，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参与延包。</p> <p>4. 开展重叠地块核查。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与农宅、林权、三调建设用地、征地等地块重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工作，确定调查核实方式，比对出重叠数据，对各类重叠数据进行分类分组分户分析。开展调查核实，确定土地类型、归属，并进行数据更正。</p> <p>（三）制定村级、组级延包方案。</p> <p>1. 协助成立村级、组级延包工作机构。成立村级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小组(需要包含 2 名妇女代表)，村民小组延包工作小组由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依法选举产生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工作小组。承包工作小组一般由组级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党员、小组成员等共同组成。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组延包方案。</p> <p>2. 制定试点村组制定延包方案。指导试点村组针对承包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延包具体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协助组织试点村组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表决延包方案。</p> <p>3. 延包方案公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拟定承包方案，明确重大问题处置意见，在所涉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张榜公示进行方案公示，公示地点为本组内公共场所，公示期 15 天，公示内容及其拍照片留底</p>
--	---

		<p>存档。</p> <p>（四）开展延包调查</p> <p>以第二轮承包地确权颁证为基础，按照直接延包、调整后延包、补确权再延包等分类情况开展延包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组织入户调查、外业勘界、农户地块确认、公示以及各种材料的签字按手印和收集工作等。供应商根据摸底调查结果在第二轮土地确权数据库成果的基础上进行数据修改，并在承包方及地块调查表中记录清楚每个地块的流向信息，形成地块流向表以便于历史信息追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土地确权“漏确补确”工作。因纠纷未解决等原因未进行第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目前纠纷已解决且申请补确权的。按照第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流程及相关规范进行现场地籍调查、权属调查。 2. 调查结果公示。在调查成果的基础上，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公示内容包括权利人姓名及家庭成员结构、宗地数量、宗地类型(如承包地、流转地、开荒地)、面积、坐落、四至等，公示地点为本组内公共场所(公示后拍照留档图片必须有近景和远景)，公示期 15 天，公示内容及其拍照相片留底存档。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承包工作小组应当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公示。 3. 合同签订，申请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制作和打印承包合同、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承包方材料并交由农户签字确认，农户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签订率达 90%以上。 <p>（五）数据质检，上传网签系统。按照业务流程步骤收集好延包工作中形成的各类材料，开展数据质检工作，质检通过后根据要求上传至全国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和百色市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并推送不动产业务系统。对于不动产登记部门权籍审核不通过的，供应商根据不动产登记部门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修改后再次提交成果，直至通过不动产登记部门权籍审核环节。通过权籍审核后，由村级、乡镇、县区级三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合同备案前的三级审核工作，对于三级审核不通过的则驳回给供应商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满足合同备案</p>
--	--	---

		<p>要求。</p> <p>(六) 完善档案材料及档案整理归档。根据《农业农村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关于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规范收集完善延包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及相关文件档案，确保农村土地延包档案准确、齐全、规范、完整，同时，各镇(街道)要完善确权信息修改登记簿，实现土地承包地籍档案、流转、纠纷调解仲裁等登记信息造册。档案资料包括延包过程中的全部相关材料，对延包成果进行整理归档，协助做好延包档案移交入档案馆(局)等相关工作。</p> <p>(七) 数据建库汇交更新。将土地延包数据录入确权数据库，利用数据库建库软件导出农业农村部标准数据汇交成果需要的矢量数据、权属数据、图件、汇总表格等资料，进行数据汇交、更新等相关工作，以及按照自治区、百色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求做好的其他有关延包数据处理工作。按照《农村承包土地调查数据库规范(试行)》要求生成农业农村部及百色市统一要求的数据汇交成果，导入百色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数据中心，移交给上级农业部门。</p> <p>(八) 售后服务 1 年。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投标人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p>
	技术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GB/T21010-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2. B/T226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3. GB/T10114-2003《区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码规则》； 4. GB/T18314-2009《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5. B/T13989-201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6. GB/T27920.2-2012《数字航空摄影规范第 2 部分：扫式数字航空摄影》； 7. CH/T3006-2011《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 8. GB/T23236-2009《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9. GB/T7930-2008《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内业规范》； 10. GB/T7931-2008《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外业规范》； 11. CH/T9008.3-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1:1000、1: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12. CH/T2009《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13. NY/T309-1996《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登记划分》；

	<p>14.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号）；</p> <p>15. 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号）</p> <p>16. NY/T2537-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p> <p>17. NY/T2538-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p> <p>18. NY/T2539-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p> <p>1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p> <p>2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p> <p>2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制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23号）；</p> <p>2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政改〔2023〕7号）；</p> <p>23. 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32号）；</p> <p>24. 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归档文件整理规程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55号）；</p>									
<p>成果主要技术指标及参数</p>	<p>1、数学基础：</p> <p>（1）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p> <p>（2）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p> <p>（3）地图投影：高斯-克吕格投影；分带方式：1.5°分带；中央子午线：108°；</p> <p>（4）比例尺：调查比例尺为1:2000；</p> <p>2、界址测量精度要求</p> <p>（1）实测法</p> <p>实测法测定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中误差不超过下表的规定，两倍中误差为其限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6-1 实测法界址点精度指标单位：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1 1462 1393 1977"> <thead> <tr> <th rowspan="2">界址点精度等级</th> <th>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th> </tr> <tr> <th>中误差</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级</td> <td>±0.05</td> </tr> <tr> <td>二级</td> <td>±0.10</td> </tr> <tr> <td>三级</td> <td>±0.1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地区的界址点等级不低于二级；特殊困难地区界址点精度等级不低于三级。</p> <p>（2）图解法</p>	界址点精度等级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	中误差	一级	±0.05	二级	±0.10	三级	±0.15
界址点精度等级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									
	中误差									
一级	±0.05									
二级	±0.10									
三级	±0.15									

		<p>图解法精度，图解法测定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不超过下表的规定，两倍中误差为其限差，特殊困难地区放宽 5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2 图解法界址点精度指标单位：米</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比例尺</th> <th colspan="2">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th> </tr> <tr> <th>平原、丘陵地</th> <th>山地、高山地</th> </tr> </thead> <tbody> <tr> <td>1:2000</td> <td>±1.20</td> <td>±1.60</td> </tr> </tbody> </table> <p>(3) 面积精度要求：采用图解法获取界址点坐标的，其面积计算的相对误差（计算地块面积和实测地块面积的较差与实测面积的比值）不应超过 5%。</p> <p>(4) 计量单位：长度单位采用米（m），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m²），统计汇总时，面积单位采用公顷（hm²），将亩（mu）作为辅助单位；均保留 2 位小数。</p>	比例尺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		平原、丘陵地	山地、高山地	1:2000	±1.20	±1.60
比例尺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									
	平原、丘陵地	山地、高山地								
1:2000	±1.20	±1.60								
	提交成果	<p>1、文字成果：</p> <p>(1) 技术设计书；</p> <p>(2) 技术总结；</p> <p>(3) 质检报告；</p> <p>(4) 工作总结；</p> <p>(5) 工作方案；</p> <p>2、数据成果：建立符合农业农村部要求的数据库（含矢量数据、权属数据、表格数据等）；</p> <p>3、档案成果：</p> <p>(1) 综合管理类；</p> <p>(2) 纠纷调处类；</p> <p>(3) 特殊载体类；</p>								
右江区 2025 年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工作技术服务采购（分标 2）	项目范围	右江区百城街道办事处、汪甸瑶族乡、阳圩镇等 3 个乡镇（街道）。								
	基本情况	延包户数约 10921 户，延包面积约 3.2564 万亩。								
	项目内容	<p>(三) 协助开展宣传动员培训。对镇村组工作人员开展土地延包项目业务培训，印发宣传资料，配合农业农村局镇、村做好延包政策解读与业务培训工作。</p> <p>(四) 开展摸底调查。</p> <p>1. 资料收集及整理。收集农户户籍材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承包户成员信息、基础地理资料、权属资料、地类调查资料和基本农田资料等，形成工作底图、发包方、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表、延包摸底调查表，按照延包要求进行相关数据的电子化录入、整理、打印。</p>								

	<p>2. 逐户摸底核查。通过逐家逐户、逐田逐块核查登记，全面摸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情况，重点了解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和未颁证具体情况，全面掌握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承包农户家庭成员、承包地面积及地块数等变化情况摸清人均承包地面积情况、承包地流转与适度规模经营情况，包括流转面积、流转收益、流转用途等以及土地整治、土地征用、集体预留机动地面积、土地纠纷、土地权属重叠等情况。最终形成延包摸底调查成果材料。</p> <p>3. 梳理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单。协助村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法律法规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进行理，确认土地承包人员资格，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参与延包。</p> <p>4. 开展重叠地块核查。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与农宅、林权、三调建设用地、征地等地块重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工作，确定调查核实方式，比对出重叠数据，对各类重叠数据进行分类分组分户分析。开展调查核实，确定土地类型、归属，并进行数据更正。</p> <p>（三）制定村级、组级延包方案。</p> <p>1. 协助成立村级、组级延包工作机构。成立村级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小组(需要包含 2 名妇女代表)，村民小组延包工作小组由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依法选举产生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工作小组。承包工作小组一般由组级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党员、小组成员等共同组成。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组延包方案。</p> <p>2. 制定试点村组制定延包方案。指导试点村组针对承包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延包具体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协助组织试点村组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表决延包方案。</p> <p>3. 延包方案公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拟定承包方案，明确重大问题处置意见,在所涉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张榜公示进行方案公示，公示地点为本组内公共场所，公示期 15 天，公示内容及其拍照片留底存档。</p> <p>（四）开展延包调查</p> <p>以第二轮承包地确权颁证为基础，按照直接延包、调整后延包、补确</p>
--	---

	<p>权再延包等分类情况开展延包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组织入户调查、外业勘界、农户地块确认、公示以及各种材料的签字按手印和收集工作等。供应商根据摸底调查结果在第二轮土地确权数据库成果的基础上进行数据修改，并在承包方及地块调查表中记录清楚每个地块的流向信息，形成地块流向表以便于历史信息追溯。</p> <p>1. 开展土地确权“漏确补确”工作。因纠纷未解决等原因未进行第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目前纠纷已解决且申请补确权的。按照第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流程及相关规范进行现场地籍调查、权属调查。</p> <p>2. 调查结果公示。在调查成果的基础上，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公示内容包括权利人姓名及家庭成员结构、宗地数量、宗地类型(如承包地、流转地、开荒地)、面积、坐落、四至等，公示地点为本组内公共场所(公示后拍照留档图片必须有近景和远景)，公示期 15 天，公示内容及其拍照相片留底存档。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承包工作小组应当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公示。</p> <p>3. 合同签订，申请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制作和打印承包合同、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承包方材料并交由农户签字确认，农户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签订率达 90%以上。</p> <p>(五) 数据质检，上传网签系统。按照业务流程步骤收集好延包工作中形成的各类材料，开展数据质检工作，质检通过后根据要求上传至全国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和百色市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并推送不动产业务系统。对于不动产登记部门权籍审核不通过的，供应商根据不动产登记部门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修改后再次提交成果，直至通过不动产登记部门权籍审核环节。通过权籍审核后，由村级、乡镇、县区级三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合同备案前的三级审核工作，对于三级审核不通过的则驳回给供应商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满足合同备案要求。</p> <p>(六) 完善档案材料及档案整理归档。根据《农业农村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p>
--	---

		<p>法》、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关于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规范收集完善延包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及相关文件档案，确保农村土地延包档案准确、齐全、规范、完整，同时，各镇(街道)要完善确权信息修改登记簿，实现土地承包地籍档案、流转、纠纷调解仲裁等登记信息造册。档案资料包括延包过程中的全部相关材料，对延包成果进行整理归档，协助做好延包档案移交入档案馆(局)等相关工作。</p> <p>(七)数据建库汇交更新。将土地延包数据录入确权数据库，利用数据库建库软件导出农业农村部标准数据汇交成果需要的矢量数据、权属数据、图件、汇总表格等资料，进行数据汇交、更新等相关工作，以及按照自治区、百色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求做好的其他有关延包数据处理工作。按照《农村承包土地调查数据库规范(试行)》要求生成农业农村部及百色市统一要求的数据汇交成果，导入百色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数据中心，移交给上级农业部门。</p> <p>(八)售后服务1年。质量保证期1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投标人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p>
	技术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GB/T21010-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2. B/T226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3. GB/T10114-2003《区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码规则》； 4. GB/T18314-2009《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5. B/T13989-201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6. GB/T27920.2-2012《数字航空摄影规范第2部分：扫式数字航空摄影》； 7. CH/T3006-2011《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 8. GB/T23236-2009《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9. GB/T7930-2008《1:500、1:1000、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内业规范》； 10. GB/T7931-2008《1:500、1:1000、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外业规范》； 11. CH/T9008.3-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1:1000、1:2000数字正射影像图》； 12. CH/T2009《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13. NY/T309-1996《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登记划分》； 14.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号)； 15. 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号) 16. NY/T2537-2014

		<p>《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p> <p>17. NY/T2538-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p> <p>18. NY/T2539-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p> <p>1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p> <p>2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p> <p>2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制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23号）；</p> <p>2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政改〔2023〕7号）；</p> <p>23. 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32号）；</p> <p>24. 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归档文件整理规程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55号）；</p>									
<p>成果主要技术指标及参数</p>		<p>1、数学基础：</p> <p>（1）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p> <p>（2）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p> <p>（3）地图投影：高斯-克吕格投影；分带方式：1.5°分带；中央子午线：108°；</p> <p>（4）比例尺：调查比例尺为1:2000；</p> <p>2、界址测量精度要求</p> <p>（1）实测法</p> <p>实测法测定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中误差不超过下表的规定，两倍中误差为其限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6-1 实测法界址点精度指标单位：米</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界址点精度等级</th> <th>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th> </tr> <tr> <th>中误差</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级</td> <td>±0.05</td> </tr> <tr> <td>二级</td> <td>±0.10</td> </tr> <tr> <td>三级</td> <td>±0.1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地区的界址点等级不低于二级；特殊困难地区界址点精度等级不低于三级。</p> <p>（2）图解法</p> <p>图解法精度，图解法测定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不超过下表的规定，两倍中误差为其限差，特殊困难地区放宽50%。</p>	界址点精度等级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	中误差	一级	±0.05	二级	±0.10	三级	±0.15
界址点精度等级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										
	中误差										
一级	±0.05										
二级	±0.10										
三级	±0.1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2 图解法界址点精度指标单位：米</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比例尺</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原、丘陵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山地、高山地</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r> </table> <p>(3) 面积精度要求：采用图解法获取界址点坐标的，其面积计算的相对误差（计算地块面积和实测地块面积的较差与实测面积的比值）不应超过 5%。</p> <p>(4) 计量单位：长度单位采用米（m），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m²），统计汇总时，面积单位采用公顷（hm²），将亩（mu）作为辅助单位；均保留 2 位小数。</p>	比例尺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		平原、丘陵地	山地、高山地	1:2000	±1.20	±1.60
	比例尺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								
平原、丘陵地		山地、高山地								
1:2000	±1.20	±1.60								
提交成果	<p>1、文字成果：</p> <p>(1) 技术设计书；</p> <p>(2) 技术总结；</p> <p>(3) 质检报告；</p> <p>(4) 工作总结；</p> <p>(5) 工作方案；</p> <p>2、数据成果：建立符合农业农村部要求的数据库（含矢量数据、权属数据、表格数据等）；</p> <p>3、档案成果：</p> <p>(1) 综合管理类；</p> <p>(2) 纠纷调处类；</p> <p>(3) 特殊载体类；</p>									
右江区 2025 年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工作技术服务采购（分标 3）	项目范围	右江区大楞乡、泮水乡、永乐乡等 3 个乡镇（街道）。								
	基本情况	延包户数约 12590 户，延包面积约 5.7507 万亩。								
	项目内容	<p>(五) 协助开展宣传动员培训。对镇村组工作人员开展土地延包项目业务培训，印发宣传资料，配合农业农村局镇、村做好延包政策解读与业务培训工作。</p> <p>(六) 开展摸底调查。</p> <p>1. 资料收集及整理。收集农户户籍材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承包户成员信息、基础地理资料、权属资料、地类调查资料和基本农田资料等，形成工作底图、发包方、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表、延包摸底调查表，按照延包要求进行相关数据的电子化录入、整理、打印。</p> <p>2. 逐户摸底核查。通过逐家逐户、逐田逐块核查登记，全面摸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情况，重点了解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和未颁证具体情况，全面掌握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承包农户家庭成员、承包地面</p>								

	<p>积及地块数等变化情况摸清人均承包地面积情况、承包地流转与适度规模经营情况，包括流转面积、流转收益、流转用途等以及土地整治、土地征用、集体预留机动地面积、土地纠纷、土地权属重叠等情况。最终形成延包摸底调查成果材料。</p> <p>3. 梳理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名单。协助村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法律法规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进行理，确认土地承包人员资格，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参与延包。</p> <p>4. 开展重叠地块核查。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与农宅、林权、三调建设用地、征地等地块重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工作，确定调查核实方式，比对出重叠数据，对各类重叠数据进行分类分组分户分析。开展调查核实，确定土地类型、归属，并进行数据更正。</p> <p>（三）制定村级、组级延包方案。</p> <p>1. 协助成立村级、组级延包工作机构。成立村级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小组(需要包含 2 名妇女代表)，村民小组延包工作小组由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依法选举产生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工作小组。承包工作小组一般由组级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党员、小组成员等共同组成。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组延包方案。</p> <p>2. 制定试点村组制定延包方案。指导试点村组针对承包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延包具体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协助组织试点村组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表决延包方案。</p> <p>3. 延包方案公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拟定承包方案，明确重大问题处置意见,在所涉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张榜公示进行方案公示，公示地点为本组内公共场所，公示期 15 天，公示内容及其拍照相片留底存档。</p> <p>（四）开展延包调查</p> <p>以第二轮承包地确权颁证为基础，按照直接延包、调整后延包、补确权再延包等分类情况开展延包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组织入户调查、外业勘界、农户地块确认、公示以及各种材料的签字按手印和收集工作等。供应商根据摸底调查结果在第二轮土地确权数据库成果</p>
--	--

		<p>的基础上进行数据修改，并在承包方及地块调查表中记录清楚每个地块的流向信息，形成地块流向表以便于历史信息追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土地确权“漏确补确”工作。因纠纷未解决等原因未进行第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目前纠纷已解决且申请补确权的。按照第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流程及相关规范进行现场地籍调查、权属调查。 2. 调查结果公示。在调查成果的基础上，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公示内容包括权利人姓名及家庭成员结构、宗地数量、宗地类型(如承包地、流转地、开荒地)、面积、坐落、四至等，公示地点为本组内公共场所(公示后拍照留档图片必须有近景和远景)，公示期 15 天，公示内容及其拍照片留底存档。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承包工作小组应当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公示。 3. 合同签订，申请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制作和打印承包合同、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承包方材料并交由农户签字确认，农户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签订率达 90%以上。 <p>(五) 数据质检，上传网签系统。按照业务流程步骤收集好延包工作中形成的各类材料，开展数据质检工作，质检通过后根据要求上传至全国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和百色市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并推送不动产业务系统。对于不动产登记部门权籍审核不通过的，供应商根据不动产登记部门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修改后再次提交成果，直至通过不动产登记部门权籍审核环节。通过权籍审核后，由村级、乡镇、县区级三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合同备案前的三级审核工作，对于三级审核不通过的则驳回给供应商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满足合同备案要求。</p> <p>(六) 完善档案材料及档案整理归档。根据《农业农村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关于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规范收集完善延包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及相关文件档案，确保农村土地延包档案准确、齐全、规范、完整，同时，各镇(街道)要完善确权信息修改</p>
--	--	--

	<p>登记簿，实现土地承包地籍档案、流转、纠纷调解仲裁等登记信息造册。档案资料包括延包过程中的全部相关材料，对延包成果进行整理归档，协助做好延包档案移交入档案馆（局）等相关工作。</p> <p>(七)数据建库汇交更新。将土地延包数据录入确权数据库，利用数据库建库软件导出农业农村部标准数据汇交成果需要的矢量数据、权属数据、图件、汇总表格等资料，进行数据汇交、更新等相关工作，以及按照自治区、百色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求做好的其他有关延包数据处理工作。按照《农村承包土地调查数据库规范(试行)》要求生成农业农村部及百色市统一要求的数据汇交成果，导入百色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数据中心，移交给上级农业部门。</p> <p>(八)售后服务1年。质量保证期1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投标人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p>
技术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GB/T21010-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2. B/T226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3. GB/T10114-2003《区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码规则》； 4. GB/T18314-2009《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5. B/T13989-201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6. GB/T27920.2-2012《数字航空摄影规范第2部分：扫式数字航空摄影》； 7. CH/T3006-2011《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 8. GB/T23236-2009《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9. GB/T7930-2008《1:500、1:1000、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内业规范》； 10. GB/T7931-2008《1:500、1:1000、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外业规范》； 11. CH/T9008.3-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1:1000、1:2000数字正射影像图》； 12. CH/T2009《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13. NY/T309-1996《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登记划分》； 14.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号)； 15. 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号) 16. NY/T2537-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 17. NY/T2538-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 18. NY/T2539-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 1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

		<p>2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p> <p>2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制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23号）；</p> <p>2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政改〔2023〕7号）；</p> <p>23. 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32号）；</p> <p>24. 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归档文件整理规程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55号）；</p>																						
	<p>成果主要技术指标及参数</p>	<p>1、数学基础：</p> <p>（1）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p> <p>（2）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p> <p>（3）地图投影：高斯-克吕格投影；分带方式：1.5°分带；中央子午线：108°；</p> <p>（4）比例尺：调查比例尺为1:2000；</p> <p>2、界址测量精度要求</p> <p>（1）实测法</p> <p>实测法测定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中误差不超过下表的规定，两倍中误差为其限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6-1 实测法界址点精度指标单位：米</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界址点精度等级</th> <th colspan="2">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th> </tr> <tr> <th colspan="2">中误差</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级</td> <td colspan="2">±0.05</td> </tr> <tr> <td>二级</td> <td colspan="2">±0.10</td> </tr> <tr> <td>三级</td> <td colspan="2">±0.1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地区的界址点等级不低于二级；特殊困难地区界址点精度等级不低于三级。</p> <p>（2）图解法</p> <p>图解法精度，图解法测定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不超过下表的规定，两倍中误差为其限差，特殊困难地区放宽5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6-2 图解法界址点精度指标单位：米</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比例尺</th> <th colspan="2">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th> </tr> <tr> <th>平原、丘陵地</th> <th>山地、高山地</th> </tr> </thead> <tbody> <tr> <td>1:2000</td> <td>±1.20</td> <td>±1.60</td> </tr> </tbody> </table>	界址点精度等级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		中误差		一级	±0.05		二级	±0.10		三级	±0.15		比例尺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		平原、丘陵地	山地、高山地	1:2000	±1.20	±1.60
界址点精度等级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																							
	中误差																							
一级	±0.05																							
二级	±0.10																							
三级	±0.15																							
比例尺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																							
	平原、丘陵地	山地、高山地																						
1:2000	±1.20	±1.60																						

		<p>(3) 面积精度要求：采用图解法获取界址点坐标的，其面积计算的相对误差（计算地块面积和实测地块面积的较差与实测面积的比值）不应超过 5%。</p> <p>(4) 计量单位：长度单位采用米（m），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m²），统计汇总时，面积单位采用公顷（hm²），将亩（mu）作为辅助单位；均保留 2 位小数。</p>
	提交成果	<p>1、文字成果：</p> <p>(1) 技术设计书；</p> <p>(2) 技术总结；</p> <p>(3) 质检报告；</p> <p>(4) 工作总结；</p> <p>(5) 工作方案；</p> <p>2、数据成果：建立符合农业农村部要求的数据库（含矢量数据、权属数据、表格数据等）；</p> <p>3、档案成果：</p> <p>(1) 综合管理类；</p> <p>(2) 纠纷调处类；</p> <p>(3) 特殊载体类；</p>

二、本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3	服务的时间或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202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项目验收）。
4	服务地点或交付地点	百色右江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服务期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1.电话咨询 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采购人在服务期遇到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 12 小

		<p>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6 小时内解决问题。</p> <p>3.配置不少于 3 名日常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后续售后服务。</p> <p>4.接受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督检查。</p>
6	验收方式	<p>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组织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条款、投标文件进行履约验收。验收要求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p>
7	知识产权	<p>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p>
8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p>1.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30%；</p> <p>2.项目提交初步成果至甲方后，经采购人审核，按核实已完成的工作量金额，一次性扣除预付款后支付剩余进度款（不超过本项目暂定合同金额的 80%）；</p> <p>3.按要求完成全部工作，提交最终成果至甲方后，甲方支付乙方至本项目合同结算金额的 100%。</p>
三、本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1	演示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有要求，演示时间、地点： 供应商须自行准备电脑及演示文件（投影仪由代理机构提供）。</p>
2	本项目附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input type="checkbox"/>有，详见：</p>
3	本项目图纸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input type="checkbox"/>有，详见：</p>
4	其他	<p>（1）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p> <p>（2）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p>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一）、评审程序

1.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依据：本项目的评审依据为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磋商结果文件。

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 评审程序

（1）资格性检查。

（2）符合性检查。

（3）磋商。

（4）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磋商后确定最终设计解决方案）。

（5）最后报价。

（6）详细评审。

（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方法

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

1.1 资格性检查

1.1.1 诚信审查

①审核标准：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诚信审查不予通过，按无效响应处理。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由信用中国网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获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在评标阶段，由评审专家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1.1.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响应被否决，将不再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基本资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审查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信用承诺函”。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②审查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信用承诺函”。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②审查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信用承诺函”。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 ②审查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信用承诺函”。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①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 ②审查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信用承诺函”。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6)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审查的情形 审查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特定资质	须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3	采购政策	须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检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检查视为

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商务资信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转包及分包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商务评审无效情形	不存在“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5（2）的情形
2	报价	最后响应文件或者最后响应报价唯一性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最后响应文件或者最后响应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文件的除外。
		报价评审无效情形	不存在“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5（1）的情形
3	技术	技术文件响应程度审查	对采购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技术评审偏离	商务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未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技术评审无效情形	不存在“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5（3）的情形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的方式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报价商务技术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商务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报价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报价文件无效。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6) 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 12)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技术评审

1) 明显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 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2)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磋商,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5) 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 采购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方案;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

3.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信息, 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提交。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 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及所有磋商报价均不公布。最后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4. 最后报价

4.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4.3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	------	----------	----

1	价格分	<p>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2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u>6</u>%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u>6</u>%）；除上述情况外，</p>	10分
---	-----	--	-----

		<p>评审价=最后报价。</p> <p>(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p> <p>(6)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10</u> 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u>10</u> 分</p> <p>(8) 本采购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p>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对项目认识与理解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认识与理解方案进行评审。</p> <p>一档（3分）：针对项目需求进行现状分析说明，能提供简单需求分析方案的；</p> <p>二档（6分）：针对项目需求进行现状分析说明，能提供具体需求分析方案的，且方案能比较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需求的熟悉程度、需求分析能比较明确的进行详细阐述的；</p> <p>三档（10分）：针对项目需求进行现状分析说明，能提供具体需求分析方案的，且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需求非常熟悉，需求分析能非常明确的进行详细阐述的；</p> <p>注：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达到第一档标准的本项得 0 分。</p>	10 分
2.2	技术实施方案	<p>根据方案中针对资料收集、开展现状调查、制定延包方案、延包方案表决、调查信息公示、签订延包合同、延包合同备案、发放经营权证、数据更新、资料归档、总结验收等内容的工作流程进行全面合理的技术设计和详细的阐述；开展现状调查的工作内容、调查方法、技术方法符合国家、自治区等标准规范的规定；数据更新的工作内容、更新流程、技术方法符合国家、自治区等标准规范的规定等进行评审。</p> <p>一档（5分）：实施方案完整，项目实施计划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满足要求。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p>	20 分

		<p>性一般，方案基本可行、论证基本准确，没有明显技术错误。</p> <p>二档（12分）：实施方案完整清晰，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实施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求。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较好，方案可行、论证基本准确，没有技术错误，实现技术较新可行，模块功能描述相对具体，方案阐述具体详细，与项目需求的吻合度较好的；</p> <p>三档（20分）：实施方案完整清晰，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可行性高，项目所需的各项保障措施得当到位，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全面、人员安排充足、职能分工明确，整体清晰可控。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比较优秀。技术方案可行且具先进性、创新性，论证很准确。各流程描述具体、实施步骤详细，与项目需求高度吻合。</p> <p>注：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达到第一档标准的本项得0分。</p>	
2.3	质量和保密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和保密方案进行评审。</p> <p>一档（3分）：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p> <p>二档（6分）：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有具体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实行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有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p> <p>三档（10分）：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有具体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包括：建立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有具体详细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有技术培训、质量意识和保密知识教育。</p> <p>注：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达到第一档标准的本项得0分。</p>	10分
2.4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p>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各项工作环节，提出各工作环节进度的计划安排，并有保证工作进度的措施，有控制服务期限进度计划表或</p>	10分

		<p>网络图。</p> <p>一档（1分）：没有对进度目标进行表述，工作计划安排不明确，保证进度的措施内容不全。</p> <p>二档（4分）：有进度目标表述和简单的进度计划表或网络图，保证进度的措施内容不全。</p> <p>三档（7分）：进度目标表述明确，且有工作计划安排图表，各项计划图表不够完善，安排基本合理，符合项目实际要求，保证进度的措施内容基本齐全，能按时完成服务工作。</p> <p>四档（10分）：进度目标表述明确，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各项工作环节，提出各工作环节进度的计划安排，并有保证工作进度的具体措施。有控制服务期限的总进度计划表或各环节进度计划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并能按时完成服务工作。</p> <p>注：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达到第一档标准的本项得0分。</p>	
2.5	组织管理措施	<p>一档（3分）：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简单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基本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p> <p>二档（6分）：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有简单的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p> <p>三档（10分）：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明确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有明确的相关岗位人员，有明确的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p> <p>注：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未达到第一档标准的本项得0分。</p>	10分
2.6	售后服务方案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根据“服务需求”提出售后服务内容；②响应方式；③响应时间（含到达问题现场时间）；④售后服务点设置；⑤售后服务体系设置；⑥培训方案。</p> <p>一档（1分）：方案内容有缺漏（少于上述4项）；</p> <p>二档（4分）：方案内容无缺漏（上述6项），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售后服务内容符合项目采购内容、响应方式单一、响应时间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没有具体到达故障现场的时间、售后服务点及售后服务体系设置不合理，有培训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采购要求；</p> <p>三档（7分）：方案内容无缺漏（上述6项），方案内容完整，售后服务内容符合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响应方式多样、响应时间合</p>	10分

		<p>理、有具体到达故障现场的时间、售后服务点及售后服务体系设置单一，有培训方案，拟投入的专业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 1 名，满足项目采购要求；</p> <p>四档（10 分）：方案内容无缺漏（上述 6 项），方案内容全面完整且合理可行，售后服务内容承诺详细完整符合项目采购内容，响应方式多样完整、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能结合本项目实际设置售后服务点及售后服务体系，培训方案有针对性，且拟投入专业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 3 名，能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满足项目采购要求。</p> <p>注：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达到第一档标准的本项得 0 分。</p>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拟投入的人员	<p>一档（3 分）：拟投入本项目至少 5 人，且项目经理具有测绘类或土地类初级或以上职称，团队成员中至少 2 人具有测绘类或土地类初级及以上职称；</p> <p>二档（6 分）：拟投入本项目至少 7 人，且项目经理具有测绘类或土地类中级或以上职称，团队成员中至少 4 人具有测绘类或土地类初级及以上职称；</p> <p>三档（10 分）：拟投入本项目至少 10 人，其中项目经理具有测绘类或土地类高级职称，团队成员中至少 7 人具有测绘类或土地类初级及以上职称。</p> <p>注：本项需提供对应人员有效的相关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和在职证明材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10 分
3.2	业绩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承接过类似（注：类似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农村土地延包或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建设或确权类或普查类等）项目业绩，每项得 5 分，满分 10 分。</p> <p>注：供应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10 分
总得分=1+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或者信用承诺函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或者信用承诺函；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或者信用承诺函。（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1 款 2 提供）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者信用承诺函。（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1 款 3 提供）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者信用承诺函。（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1 款 4 提供）

信用承诺函格式: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 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6. 响应声明或者信用承诺函

响应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内容，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

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行号: _____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磋商,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8.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报价商务文件

1.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磋商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2.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如为联合体磋商，“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如为联合体磋商，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自然人磋商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磋商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磋商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期限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及地点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磋商有效期			
转包与分包			

注：

1.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以及采购文件各章节中关于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1.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需求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以及采购文件中各章节中关于技术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信封封面参考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才能启封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磋商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百色右江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30%；

2.项目提交初步成果至甲方后，经采购人审核，按核实已完成的工作量金额，一次性扣除预付款后支付剩余进度款（不超过本项目暂定合同金额的 80%）；

3.按要求完成全部工作，提交最终成果至甲方后，甲方支付乙方至本项目合同结算金额的 10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